

# 土木与交通学院申请审核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审核制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4]61号）和《关于选拔2019年度“申请-审核”博士研究生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8]6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学校2019年度申请审核博士生招生工作安排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拟招生计划

土木与交通学院2019年度“申请-审核”博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：

专业	拟招生计划
岩土工程	5
结构工程	1
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1
桥梁与隧道工程	1
道路与交通工程	1

## 二、资格审核

学院成立由5名教授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；
- （2）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；
- （3）考生硕士学位论文情况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、专家推荐意见等；
- （4）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；
- （5）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。

专家组根据资格审核情况给出成绩（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），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。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公布名单。

## 三、综合考核

考生携带相关材料（二代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、相关

外语等级证书原件等；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)及缴纳复试费界面截图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，经学院审核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。报到时需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

学院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。学科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给出三部分成绩。每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或总成绩低于 180 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同时还将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等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无导师接收者不予录取。

考核方式与内容：面试

时间安排：2019.1.3（暂定） 地点：土木与交通学院科学馆五楼

#### 四、录取工作

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，在招生指标范围内提出建议录取意见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学校审定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、考生请自行去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，报告单扫描件须发至学院指定邮箱。

2、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3、本实施细则由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786552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电子邮箱：[hhtmyjsbgs@163.com](mailto:hhtmyjsbgs@163.com)

地址：科学馆 503

土木与交通学院（公章）

2018 年 12 月 28 日